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790號

上　訴　人　謝 富 榮
　　謝 美 現
　　柯 昭 義
　　郭謝玉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　　楷律師
　　黃 智 靖律師
被 上訴 人　彭 德 光

訴訟代理人　陳 姵 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5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謝富榮負擔百分之九、上訴人謝美現負擔百分之四、上訴人郭謝玉蘭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上訴人柯昭義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61之9、61之10標的物於損害發生時之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8萬7,483元、59萬1,628元，應以之為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之金額。從而，上訴人謝富榮、謝美現、郭謝玉蘭、柯昭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序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1,759元、20萬7,624元、82萬7,835元、434萬2,016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其他贅述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違反法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

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另本院85年度台上字第571號、87年度台上字第80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判決之事實與本件事實不同，難以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